#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潮小字第69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戴榕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０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貳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1 月29日14時45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 號屹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於屏東縣○○鄉○○○○○路口前闖紅燈，以致擦撞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支出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5,327元（其中零件費用14,860元、工資費用30,46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07 年9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有意見，同意原告請求。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4條第2款分別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經查：

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肇事機車與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發生車禍，系爭車輛受損，經修復所需修理費用共45,327元（其中零件費用14,860元、工資費用30,467元），原告業已理賠等節，業據其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1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22-51頁）核閱無訛，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故本件被告酒後騎乘肇事機車闖紅燈擦撞系爭車輛，應可認定。則原告於給付修理費用後，自得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經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廠維修後，所需修理費用共45,327元（其中零件費用14,860元、工資費用30,467元）乙節，業據前述。又系爭車輛係104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頁），關於零件部分係更換全新零件，則其以新代舊之零件費用，自應將零件折舊

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千分之200。又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發生時為106年1月29日，而系爭車輛係104年9月出廠，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4個月又14日，則應以1月5個月計算折舊期間，是上開零件費用依平均法扣除折舊後，應為11,351元【計算式：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860（5+1）≒2,477；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值）x折舊率x年數，即（14,860_2,477）x 20%x(1+5/12)≒3,509；折舊後價值＝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4,860_3,509＝11,35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30,467元後，原告實際損害額共計41,818元（計算式：11,351＋30,467＝41,8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29日（本件起訴狀於107年9月18日寄存送達於林邊分駐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於107年9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婉郁